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及时任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公告**

袁翔先生、罗甸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董事兼总裁袁翔先生（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杜”）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罗甸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任上海金杜执行董事）计划自2021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1.5亿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亿元。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袁翔先生和罗甸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延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的告知函》，袁翔先生和罗甸先生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总裁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增持主体表示，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期间，因受上海市严重疫情的影响，导致增持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预计无法在2022年6月15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申请将上述增持计划的履行截止日由2022年6月15日延至2022年9月30日。上述延期增持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兼总裁袁翔先生（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董事兼总经理罗甸先生（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4%；罗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其他增持计划。

3、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杜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以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更大程度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价格前提

袁翔先生与罗甸先生本次拟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3.0 亿元。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前提，增持主体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截止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将予以顺延，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公司顺延情况。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 5、其他事项

(1)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3.0 亿元，增持所需资金量较大，资金筹措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均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袁翔先生和罗甸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